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u>审计报告</u>	1-3
二、 <u>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u>	4
三、 <u>资产负债表</u>	5
四、 <u>业务活动表</u>	6
五、 <u>现金流量表</u>	7
六、 <u>财务报表附注</u>	8-16
七、 <u>管理建议书</u>	17

委托单位：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173111701





审计报告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30000563526153C。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李荣光，地址为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20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教育厅，注册资金为贰佰万元整。

七、财务状况

1、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393,512.99 元。其中：货币资金 9,393,512.99 元。

2、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669.57 元，均为流动负债。

3、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9,390,843.4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237,637.77 元，限定性净资产 7,153,205.65 元。

4、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1,404,347.83 元，其中：捐赠收入 1,341,203.93 元，其他收入 63,143.90 元。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支出 1,018,856.5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72,852.88 元，管理费用 46,003.68 元。

5、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972,852.88 元，上年末净资产 9,005,352.1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0.8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6,003.68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4.52%。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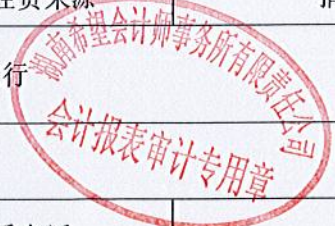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30000563526153C	
办公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20 号	登记时间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416000
法定代表人	李荣光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砂子坳支行		
银行账号	1915010309200049474		
财务机构名称	吉首大学财务处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向珊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银行账号 的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及其开 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9,165,596.79	9,393,512.9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60,244.64	2,309.57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360.0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165,596.79	9,393,512.9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0,244.64	2,669.5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743,055.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743,055.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60,244.64	2,669.5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72,803.11	2,237,637.7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6,832,549.04	7,153,205.65
				净资产合计	41	9,005,352.15	9,390,843.4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9,165,596.79	9,393,512.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165,596.79	9,393,512.99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2,200.00	649,452.21	741,652.21		1,341,203.93	1,341,203.9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24,279.13		124,279.13	63,143.90		63,143.90
收入合计	8	216,479.13	649,452.21	865,931.34	63,143.90	1,341,203.93	1,404,347.8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524,690.67		1,524,690.67	972,852.88		972,852.88
（二）管理费用	10	669.00		669.00	46,003.68		46,003.68
（三）筹资费用	11	36,608.20		36,608.20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1,561,967.87		1,561,967.87	1,018,856.56		1,018,856.5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1,544,982.22	-1,544,982.22		1,020,547.32	-1,020,547.3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199,493.48	-895,530.01	-696,036.53	64,834.66	320,656.61	385,491.27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341,203.93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3,143.90
现金流入小计	8	1,404,347.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972,852.8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46,003.6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57,575.07
现金流出小计	13	1,176,431.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27,9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7,916.20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30000563526153C；法定代表人：李荣光。

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奖学奖教、助学助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5% 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



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165,596.79	9,393,512.99
合 计		9,165,596.79	9,393,512.99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43,055.00		743,055.00	
办公设备	743,055.00		743,0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3,055.00		743,055.00	
办公设备	743,055.00		743,05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公益用	743,055.00	743,055.00	0.00			
合 计	743,055.00	743,055.00	0.00			

3、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质量保证金	7,991.67		5,682.10	2,309.57
湘西精彩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9,326.00		9,326.00	
吉首市鹏达广告艺店	10,450.00		10,450.00	
湖南省吉首大学校友会	132,476.97		132,476.97	
合 计	160,244.64		157,935.07	2,309.57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72,803.11	1,083,691.22	1,018,856.56	2,237,637.77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6,832,549.04	1,341,203.93	1,020,547.32	7,153,205.65
合 计	9,005,352.15	2,424,895.15	2,039,403.88	9,390,843.42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 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 计	
1. 宋祖英助学基金会	2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宋祖英基金会德艺奖
其中：捐款	2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捐物							
2. 李永辉	100,000.00		100,000.00				韬任奖学金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3. 谈凯	100,000.00		100,000.00				Vmax 未来之星奖学金
其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奖、助学生项目		789,000.00
奖励优秀教师项目		80,000.00
学校发展项目	197,454.88	655,690.67
助学项目	325,000.00	
奖励项目	450,398.00	
合 计	972,852.88	1,524,690.67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费用支出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6,003.68	669.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合 计	46,003.68	669.00

8、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募集资金费用		
交通、差旅费		36,608.20
合 计		36,608.2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职务	备注
1	李荣光	吉首大学	否		理事长	
2	彭永胜	吉首大学	否		副理事长	
3	徐建波	吉首大学	否		秘书长	
4	余佐辰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5	冯来强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6	向 军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7	王晓彤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8	王宾吾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9	肖 松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10	王 伟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11	袁小波	孵能私募基金管理中心	否		理事	
12	周世伟	北京一丹科技有限公司	否		理事	
13	陈敏灵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14	周 礼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15	张爱华	吉首大学	否		理事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专/兼职	工资金额	备注
1	李荣光	基金会办公室	理事长	兼职	0	
2	彭永胜	基金会办公室	副理事长	兼职	0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专/兼职	工资金额	备注
3	徐建波	基金会秘书处	秘书长	兼职	0	
4	杨 锐	基金会秘书处	副秘书长	兼职	0	

说明：基金会设有 2 个部门，领取工资人员共有 0 人共计 0 元，人均工资为 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无此说明事项。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无此说明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收 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总计
			采购 费用	宣传推 广费用	差旅等 费用	其他费 用	小计	
助学项目		325,000.00						325,000.00
奖励项目		450,398.00						450,398.00
合计		775,398.00						775,398.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 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奖励项目	学生、教师	450,398.00	46.30%	奖励优秀老师和学生
助学项目	学生	325,000.00	33.41%	助学金发放 65 名学生
合 计		775,398.00	79.7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吉首大学	黎奇升	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限定性净资产结余 7,153,205.65 元，具体为：



项目名称	余额（元）	用 途	备 注
文学院志刚成才奖学金	10,282.54	奖学金	
精进基金	0.51	助学金	
重灾区学生扶助基金	45,760.79	扶助基金	
宋祖英基金	325,858.91	德艺奖，奖学奖教以及支教等	
体育文化人基金	68,702.87	奖学金	
水木子孝道基金	563,123.08	奖学金	
刘习明专业奖学金	20,090.11	医学专业奖学金	
康伊风基金	40,840.83	康伊风基金	
思源奖学金	4.67	体育专业奖学金	
鸿志奖学金	1.63	奖学金	
湖南育才关心青少年基金会	24.70	湖南育才关心青少年基金	
瑞优奖学金	11.16	商学院奖学金	
吉首大学校友之家	3,470,905.37	用于校友之家建设专项资金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真善美基金	302,804.16	文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余慧奖学金（外国语学院）	101,236.08	外国语学院奖学金	
软件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5,197.46	软件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商学院职业经理人综合素质养成教育发展基金	106,635.02	商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音乐舞蹈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79,072.74	音舞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5,855.69	医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41,778.24	信息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体育文化人”基金项目	30,360.53	体育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创美之星”基金项目（美术学院）	49,919.72	美术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精彩物电”项目	12,727.37	物电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发展基金	10,603.23	土木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外语类创新性人才基金(国际教育学院)	22,981.25	国教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继续教育学院发展基金	1,113.59	继续教育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1,163.29	法管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836.23	旅游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61,849.15	外国语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国家级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环境改造基金	1,778.09	化工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思政之光”发展基金	45,438.95	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项目名称	余额（元）	用 途	备 注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博奥英才基金	165,876.81	资环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研究生院发展基金	1,014.04	研究生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历史的天空	42,223.65	人文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数学与统计学院发展基金	175,238.77	数统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从正奖学金	527.60	医学院专业奖学金	
产学研合作基金	363,645.30	产学研基金	
松桂坊成才实验奖学金	5,403.95	成才实验奖学金	
感恩辅导员奖	37.68	奖教金	
深圳大鹏奖学金	65,564.47	深圳校友捐赠的奖学金	
冠特优奖学金	10,391.39	奖学金	
刘习明奖学金	189.00	医学专业奖学金	
中国大学生竞赛公益项目	249,021.34	竞赛项目奖	
追梦基金	13,969.17	化工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中湘吉成才奖励基金	27.06	法管学院奖学金及法学专业实践活动基金	
立志感恩奖学金	96,596.10	97级数教班捐赠的奖学金	
卡罗德音乐集团	885.83	音乐舞蹈学院建设	
正悦童乐扶助基金	29,830.01	扶助贫困孤儿等	
麦格米特奖学金	23,910.00	通信电子学院奖学金及学科竞赛专项	
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4,802.00	药学院校友捐赠用于学院建设及奖励等	
管理学学科建设基金	37,448.01	管理学学科建设	
法学学科建设基金	324,643.51	法学学科建设	
Vmax 未来之星奖学金	10,000.00	数统学院专业奖学金	
韬任奖学金	80,002.00	法学院专业奖学金	
薪火成才实验基金	5,000.00	法学院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等	
合 计	7,153,205.65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建议书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本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